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孟芬

電話：06-2991111#7806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me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409868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貴所一等約僱人員月支報酬依報酬薪點及行政院核定之薪點折合率折算支給，其月支報酬業低於勞工基本工資，請自基本工資調整生效日起，以相同數額支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4年9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4788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經查貴所尚有1名約僱人員核列160薪點，其月支報酬低於勞工基本工資，請依相關規定向僱用人員妥為說明後修正僱用契約報酬相關規定，並依旨揭事項辦理；另嗣後各級機關學校有類此情形者，亦比照辦理。

正本：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臺南市安南區公所除外)、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

電子公文
2015-10-05
16:20:32

裝

訂

線